

# 郑州市商务局文件

郑商〔2013〕323号

---

## 郑州市商务局 关于转发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 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郑东新区商务局、高新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综保区经发局：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3〕89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自今年10月1日在全国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意见》分为3部分，共12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具体的支持政策。对电子商务出口经营主体的分类、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出口的新型海关监管模式并进行专项统计、建立相适应的检验监管模式、支持企业正常收结汇、鼓励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服务、实施相适应的税收政

策，以及建立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

二、实施要求。自《意见》发布之日起，先在已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试点的上海、重庆、杭州、宁波、郑州等5个城市试行上述政策。自2013年10月1日起，上述政策在全国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同时，也对各个部门的职责做出明确界定，对各地方政府贯彻落实《意见》提出明确要求。

三、其他事项。主要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进行定义，以及跨境电子商务中企业对企业出口和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的有关工作做了补充说明。

鉴于我市是国家认定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5个试点城市之一，各（县）区商务部门要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国家出台的《意见》，积极宣传好政策，培育和壮大一批从事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企业，对符合认定条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要给予认定，并于10月1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外贸处，

- 附件：1. 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的意见  
2. 郑州市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认定表

2013年9月18日

（联系人：刘志刚 电话：0371-67182082）

---

郑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3年9月18日印发

---